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国资〔2020〕14号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市教委系统 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通知

市教委系统各预算单位：

根据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相关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0〕4号），市教委高度重视，立即布置系统各预算单位做好疫情期间房屋租金减免的汇总上报工作，将各单位汇总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备案。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市教委系统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各单位应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期间为中小企业减负的工作部署，切实保障和维护中小企业健康和稳定，并按照

相关程序做好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工作（包括未履行出租出借报批程序的中小企业）。

2. 各单位在做好中小企业租金减免工作的同时需正式行文报市教委进行备案。其中，已履行出租出借报批程序的，备案材料中需提供出租出借批复文件、合同附本、中小企业资质认定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未履行出租出借报批程序的需提供合同附本、中小企业资质认定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3.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国有资产使用和管理，对于未履行出租出借报批程序的，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7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管理的通知》（沪财资〔2018〕23号）等相关规定，尽快履行国有资产使用的报批程序，确实无法履行报批程序的，租约到期后及时做好清退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联系人：江云涛，联系电话：23117089

